

遭林卓廷誣衊 梁振英擬法究

批林罔顧UGL文件事實 建制責反對派向外國獻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日前到英國，聲稱要「舉報」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貪污。他昨日向傳媒交代事件時稱，自己已收到相關執法機關回覆，更公開聲稱梁振英「已違反英國的反貪法例」。梁振英透過律師行發聲明，批評林卓廷作出虛假指控及誤導，他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則批評，林卓廷主動向外國獻媚，要對方插手香港事務，是對香港以至立法會有關的調查委員會的極度侮辱，令人憤怒。

林卓廷此前到英國，向當地的國家犯罪調查局（National Crime Agency, NCA）、稅務海關總署（HM Revenue & Customs），「舉報」梁振英收取澳洲公司UGL 5,000萬元，涉嫌「貪污」和「逃稅」，又與「賄賂與貪污情報部」（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telligence Unit）人員見面。

他昨日稱，他接獲NCA總監Lynne Owens的書面回覆，對方稱已指示相關部門負責人檢視有關資料，研究案件是否屬英國的司法管轄範圍，倘有關部門完成有關行動會進一步回覆。

據《蘋果日報》引述林卓廷昨日說，他是次到英國舉報，是因為質疑梁振英作為英國上市公司戴德梁行董事時，接受UGL 400萬英鎊達成交易的做法，「已違反英國當地的反貪法例」，因此英國執法機構有需要作出全面調查，以維護市場的秩序和小股東和債權人的權益云云。

CY: 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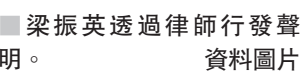
梁振英昨日委託律師行發表聲明，指林卓廷昨日向媒體公開稱「梁振英作為英國上市公司戴德梁行董事時，接受UGL 400萬英鎊達成交易的做法，已違反英國當地的反貪法例……」聲明批評，林卓廷罔顧立法會文件及其他公開資料已披露的事實，作出上述虛假指控，梁振英將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。聲明指出，林卓廷乃立法會調查委員會成員，應該已收到及閱讀立法會向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文件，並從文件中知悉梁振英與UGL簽署離職協議時，並非戴德梁行董事，「此基本事實，梁振英先生及其他有關方面在3年前已充分說明。」

梁美芬: 林卓廷辱調委會

聲明續指，梁振英、特區政府及UGL在過去3年已多次公開聲明，強調2011年



■ 林卓廷主動向外國獻媚。資料圖片



■ 梁振英透過律師行發聲明。資料圖片

梁振英與UGL簽訂的協議，純粹是不競爭協議，以確保他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、另立公司與UGL競爭，或向戴德梁行挖角，從而確保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。

聲明提到，文件由律師草擬，並在第三者見證下簽署，又對林卓廷作出的虛假指控及誤導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
調查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委員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林卓廷主動邀請外國干預香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，是對調查委員會的極度侮辱，更嚴重打擊委員會的公信力，刻意貶低委員會的工作成果，又坦言外國勢力



■ 梁繼昌 資料圖片

一直千方百計圖插手香港事務，林卓廷現在主動為對方打開方便之門，令人憤怒。

委員會另一名委員、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批評，林卓廷在調查程序未完成的情況下，不斷向外發言，及主動引入外國勢力干預立法會的運作，是對香港制度的踐踏與破壞。

他揶揄英國方面的回覆，其實只不過是「投訴備悉」而已，但林卓廷就如獲至寶，反映他已無計可施，只能借似是而非的題材，醜化特區政府及立法會，加重市民與特區政府之間的疏離感，以換取本身的政治生存空間，無論是從法理及程序上來看也極不恰當。

陳恒鎮: 應立案調查事件

林卓廷聲言，自己當時說的「一定是事實」，又稱自己「披露的事件」涉及廉政專員「濫權」、「違規」，應獲得豁免。

民建聯議員陳恒鎮指出，既然林卓廷承認事件屬實，廉署應該立案調查事件。民建聯議員梁志祥批評，現時的調查機制形同虛設，「有人爆了那麼多消息，你們就說不評論個別事件，然後就不理。」

葛珮帆其後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，林卓廷在會上公開承認「資料屬實」，即反映廉署內有人員涉嫌洩密，情況非同小可。她會去信要求廉政公署，要求徹查林卓廷洩密事件，並要求署方嚴正處理，否則將破壞廉署的公信力。

陳恒鎮亦指，廉署一直受市民所信賴，事件或會影響市民的信心，會考慮就事件作正式投訴。

建制促廉署調查「乳鴿廷」涉洩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主黨過去不斷漠視廉政公署的保密原則，經常以所謂的「內部消息」大做文章。民建聯葛珮帆昨日在立法會上指，連串的洩密事件令人擔心會損害公眾對廉署恪守保密原則的信心，又表明會去信廉署要求調查林卓廷（乳鴿廷）。多名建制派議員亦敦促廉署徹查事件，捍衛市民對廉署的信心。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在回應時強調，任何涉嫌違法違規的個案，署方必定會嚴肅依法處理，即使是非廉署職員亦受監管。

黃錦星: 洩密案無明顯增加

在立法會昨日大會上，葛珮帆質詢指，有反對派政黨中人多次聲稱收到廉政公署的內部消息，懷疑有廉政公署人員洩密。有市民擔心事件損害公眾對廉署恪守保密原則的信心，要求特區政府告知過去3年檢控涉嫌披露調查內容的個案宗數，以及

相關對策。黃錦星在回應時表示，過去3年有5人因披露廉署調查對象等資料而被檢控，其中兩名被告已被定罪及被判處社會服務令，今年被起訴的3名被告的案件則仍在審理中。他強調，此類個案雖然時有檢控，但由於數量不多，並無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。廉署會密切注意有關發展，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相關的調查策略或措施。

葛珮帆: 兩鴿屢稱收廉署消息

葛珮帆在追問時點名民主黨前議員何俊仁，及現議員林卓廷三番四次聲稱收到廉署的內部消息，更高調地透過傳媒廣泛披露調查的細節，包括牽涉什麼人、見過什麼人等，而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一年，惟仍未見廉署作出任何回應，亦未有執法，質疑相關條例是「無牙老虎」。

她指出，林卓廷曾任職廉署，倘對方所說的是事實，就反映廉署內有人洩密，而廉署對香港十分重要，「ICAC做得好因廉署密密實實、保密。如果有人破壞密實機制、洩密，會打爛廉署金漆招牌！」

黃定光質疑前職員是否免責

民建聯議員黃定光亦質疑，廉署的保密制度是否只規範現職人員，而前職員或政界中人是否則可以免於守則之外，「自稱收到廉署內部消息的人，是否可以仍然在立法會的議事廳或採訪區中亂講、爆料，說收到廉署內部消息呢？」

黃錦星回應說，廉署不會就個別人士的言論或個別案件作公開評論，但對於任何涉嫌違法違規的個案，署方必定會嚴肅依法處理，以堅定市民對其調查工作的信心。他強調，相關法例亦包括非廉署職員，任何人士觸犯亦受監管。

行山婦攀「自殺崖」墮斃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蕭景源）繼周日（26日）一名行山男子在大嶼山狗牙嶺墮崖死亡後，相隔僅4天，昨在黃大仙飛鵝山「自殺崖」，再有一名行山女子疑失足跌落十多米下峭壁重傷昏迷，被困約兩小時後由直升機吊起送院證實不治。攀山專家指現場地勢險要，一般行山遠足人士攀爬，儼如玩命，不應仿效。命喪飛鵝山「自殺崖」的女事主姓李（48歲），她被送抵港島東區醫院時，右



額淌血、左面頰瘀腫、滿面鮮血、昏迷至不省人事，需飛行醫生在擔架床一直進行心外壓搶救，惜經兩小時搶救，最終證實不治，其家人趕到醫院得悉噩耗，傷心欲絕。

消息稱，女事主昨晨與友人一行10人在黃大仙扎山道集合出發行山，目的地為飛鵝山山頂。及至下午1時14分左右，眾人行至「自殺崖」附近一處山勢險要的峭壁，各人決定徒手攀爬而上，詎料中途女

事主疑不慎跳腳，大叫一聲，飛墮十多米下山崖一處峭壁，才被一棵樹擋住，未致直墮崖底，惟其已告重傷昏迷，同行友人大驚報警。

未幾，大批救援人員，包括消防員、警員及救護員奉召趕抵，由於傷者被困位置險要，需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直升機到場協助，惟現場不適合直升機吊運傷者，需消防員游繩而下，小心將傷者移至附近另一位置，及至下午約3時20分左右，終由



直升機成功將傷者吊起送往東區醫院搶救，惜延至下午約5時20分證實不治。警方事後經初步調查，認為事件無可疑。

攀山專家鍾建民直言「自殺崖」地勢險要，山壁陡峭，只適合攀石活動，攀石者須配備足夠及合適的裝備，一般行山遠足人士攀爬十分危險。

由於近年發生的行山意外，以新手居多，鍾建民建議他們要懂得量力而為的道理，同時要找有經驗的山友陪同帶路。

紅Van撼箭嘴車 剷車身司機昏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旺角西九龍走廊昨夜凌晨發生驚險交通意外，一輛公共小巴雖能及時扭軚避免撞向路中一輛箭嘴工程車，但卻無法避開前方第二輛箭嘴工程車，結果車身猛撼向工程車尾部，再颯前逾100米始停下。小巴左邊車身頓如開罐頭般被剷開，嚴重毀爛，車上男司機受傷一度昏迷，經送醫

院敷治幸無大礙。警方正對意外原因展開調查，所幸肇事小巴當時無載客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

現場為旺角西九龍走廊慢線往尖沙咀方向近登打士街，據悉上址昨日午夜零時過後，有兩輛箭嘴工程車一前一後停在慢線，以提醒駛經車輛小心避開，另有工人則在路邊清理垃圾。

男司機胸部受傷一度昏迷

及至午夜零時35分，一輛由青山道開往佐敦的空載紅頂公共小巴沿慢線駛至，姓許（54歲）男司機疑見路中停有箭嘴工程車，急扭右軚閃避，其間雖能成功避免相撞，詎料小巴卻告失控，衝前向左偏離行車線，左邊車頭及車身猛撼向前方慢線另一輛箭嘴工程車的右邊車尾，小巴失事後，再颯前逾100米始停下。



■ 警方昨晨於旺角一個單位拘捕一名女子並檢獲證物。

電騙黨呢15歲學生 抽佣女同黨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15歲男女被電騙黨以同一手法詭騙，分別由家中拿取1萬元現金及10萬元現金和首飾，到旺角交給接頭人。警方根據線報，昨晨於旺角一個單位拘捕一名女子，相信她是從中抽佣，當收到騙款後，同日匯款至內地銀行戶口。

受害人是兩名15歲男女學生，涉及金額共11萬元。被捕女子21歲，被探員用黑布蒙頭，押返慈雲山警署調查。行動中警方檢獲一批現金及匯款單等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譚威信表示，近日接獲兩宗報案，指收到聲稱速遞公司職員的預錄語音電話後，再轉駁至自稱是內地公安的電話，詭稱事主涉及嚴重洗黑錢案，更要求其中一名女事主交出金飾等總值10萬元，又着令對方到旺角將現金及金飾交予一名女子。

譚威信說，行動中起回部分匯款單，稍後會調查包括騙款流向、被捕女子有無牽涉其他案件，以及追查幕後主腦。